

赣州经开区黄金岭街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黄金岭街道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开区官方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黄金岭街道联系（地址：赣州市经开区金赣路黄金岭街道办，电话：07978370137，邮编：341100）。

一、总体情况

黄金岭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按照《条例》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

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度，黄金岭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8条，其中在赣州经开区门户网站公开114条，在“黄金岭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公开243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度，黄金岭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宗。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宗，提起行政诉讼案件0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

黄金岭街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上级组织领导，紧紧围绕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扎实开展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加强用权公开、政策发布解读、政务信息公开、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四）平台建设

为高质量建设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黄金岭街道严格规范政府公开信息发布格式，追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开性，从而方便人民全中查找阅读，知情熟情。黄金岭街道始终保持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性，及时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

一是积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在赣州经开区门户网站公开 114 条。

二是合理利用新媒体平台，在“黄金岭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公开 243 条。

（五）监督保障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日常监管，增强保障水平，黄金岭街道全体上下统一思想认识，把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深入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严明铁的纪律，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积极对机关干部开展培训教育，提升政务公开的业务水平与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护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黄金岭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稳步开展，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公开内容有待完善等问题。

下一年度，黄金岭街道将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一是通过及时公开、有效公开的方式拓宽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效率，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从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